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財務重點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42,382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加 12.04%。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829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加 22.53%。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14,822,670	42,382,425	13,362,388	37,826,336
銷售成本		<u>(13,698,089)</u>	<u>(39,490,379)</u>	<u>(12,453,924)</u>	<u>(35,390,757)</u>
毛利		1,124,581	2,892,046	908,464	2,435,5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1,250	458,272	226,915	468,7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5,016)	(1,577,117)	(455,433)	(1,327,519)
行政費用		(92,513)	(284,828)	(84,143)	(260,182)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124,156)	(290,148)	(153,369)	(326,169)
營運費用總額	4	<u>(841,685)</u>	<u>(2,152,093)</u>	<u>(692,945)</u>	<u>(1,913,870)</u>
融資成本		(59,508)	(150,316)	(36,821)	(92,556)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1,498	2,893	26	2,076
聯營公司		<u>8,665</u>	<u>21,026</u>	<u>928</u>	<u>(313)</u>
除稅前溢利	5	424,801	1,071,828	406,567	899,671
所得稅費用	6	<u>(84,860)</u>	<u>(181,524)</u>	<u>(98,968)</u>	<u>(156,845)</u>
本期間溢利		<u>339,941</u>	<u>890,304</u>	<u>307,599</u>	<u>742,826</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292,237	829,178	264,973	676,687
非控股權益		<u>47,704</u>	<u>61,126</u>	<u>42,626</u>	<u>66,139</u>
		<u>339,941</u>	<u>890,304</u>	<u>307,599</u>	<u>742,826</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7				
基本			<u>80.42 港仙</u>		<u>68.89 港仙</u>
攤薄			<u>80.09 港仙</u>		<u>68.82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890,304	742,826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55,770</u>	<u>407</u>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55,770</u>	<u>40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46,074</u>	<u>743,233</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872,365	676,617
非控股權益	<u>73,709</u>	<u>66,616</u>
	<u>946,074</u>	<u>743,2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248	374,260
投資物業		245,151	285,472
預付土地租金		62,178	53,072
商譽		226,251	-
無形資產		3,889	2,82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166	3,7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4,030	265,17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9,823	101,496
其他應收款項		344,852	332,849
遞延稅項資產		36,213	49,118
總非流動資產		<u>2,249,801</u>	<u>1,468,04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87,372	3,368,487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8	8,819,375	6,411,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8,511	1,633,760
衍生金融工具		24,141	15,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7,258	2,772,026
總流動資產		<u>17,676,657</u>	<u>14,201,7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9	9,402,552	7,209,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18,697	1,850,178
衍生金融工具		1,458	6,456
應繳稅項		205,894	207,492
附息銀行貸款		363,362	455,711
應付債券		-	226,296
總流動負債		<u>12,191,963</u>	<u>9,955,806</u>
流動資產淨值		<u>5,484,694</u>	<u>4,245,9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34,495</u>	<u>5,713,983</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269,159	1,040,600
應付債券		35,047	-
總非流動負債		<u>1,304,206</u>	<u>1,040,600</u>
資產淨值		<u>6,430,289</u>	<u>4,673,3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109,106	102,077
儲備		5,753,176	3,810,246
擬派末期股息		-	288,505
		5,862,282	4,200,828
非控股權益		568,007	472,555
權益總額		6,430,289	4,673,3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74,989	1,125,984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85,472)	40,1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0,092	418,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29,609	1,584,5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2,772,026	1,734,42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55,623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3,757,258	3,318,950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本集團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間第一次採納以下影響本集團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外，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i>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i>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形式之支付款項— 集團現金交割股份給付交易</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i>業務合併</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i>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i>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呈報— 股權發行之分類</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i>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i>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i>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計劃</i>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 香港註釋第 4 號之修訂	<i>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修訂之香港註釋第 4 號 租賃—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i>
香港註釋第 5 號之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i>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呈報分部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之四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分銷」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通用資訊科技（「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 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 Unix 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
- (c) 「供應鏈服務」分部從事為 IT 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針對供應鏈管理的不同環節提供模塊化產品或個性化定制服務；及
- (d) 「服務」分部從事提供 IT 規劃和 IT 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 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諮詢及培訓等。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期間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期間內溢利一致。

本集團於上財年起開始對本集團的一個業務部門電信行業客戶部進行業務調整，由從事系統產品的分銷轉型至系統集成及諮詢服務等之提供。於本財年，為了加強向服務轉型以及業務的統一管理，本集團進行了組織結構調整，原系統業務中的電信行業客戶部已歸入IT服務集團，以擴充對電信行業客戶的覆蓋。同時，於本財年，本集團考慮到轉型之情況已較成熟，為了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資料提供一個更合適之呈報方式，本集團將此業務部門的業績從「系統」分部調至「服務」分部，並將上財年的有關業績予以重列。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供應鏈服務		服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0,255,732	17,034,158	10,573,310	9,793,909	7,226,266	6,650,272	4,327,117	4,347,997	42,382,425	37,826,336
分部毛利	880,933	727,355	1,007,600	893,804	284,483	225,181	719,030	589,239	2,892,046	2,435,579
分部業績	284,111	187,581	425,200	283,285	75,173	61,459	257,151	221,165	1,041,635	753,490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216,444	380,154
未分類開支									(59,854)	(143,180)
融資成本									(150,316)	(92,556)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2,893	2,076	2,893	2,076
聯營公司	-	-	-	-	-	-	21,026	(313)	21,026	(313)
除稅前溢利									1,071,828	899,671
所得稅費用									(181,524)	(156,845)
本期間溢利									890,304	742,826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2,382,425	37,826,336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80,180	41,194
銀行利息收入	13,554	10,303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15,019	-
總租金收入	24,695	27,255
其他	26,051	15,234
	159,499	93,986
<u>收益</u>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已實現收益	117,922	50,507
未實現收益	22,200	4,03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42,4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18,217
出售多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57,746
匯兌淨差額	158,141	20
其他	510	1,796
	298,773	374,769
	458,272	468,755

4.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性質劃分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207,320	181,845
推廣及宣傳費用	136,092	87,540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04,094	878,983
其他費用	804,587	765,502
	2,152,093	1,913,870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38,668,726	34,460,468
折舊	76,937	62,18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99	306
無形資產攤銷	1,192	1,059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68,701	73,127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52,234	151,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36	(2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58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1,732	9,516
本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5,475	168,926
遞延	14,317	(21,597)
本期間稅項支出合計	181,524	156,845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c) 由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約港幣 407,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259,000 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約港幣 4,612,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103,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829,178,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676,687,000 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31,095,297 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82,336,781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829,178,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676,687,000 元）及 1,035,339,758 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83,291,885 股）普通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31,095,297 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82,336,781 股），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244,461 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55,104 股）之總和。

8.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 30 天至 180 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5,415,153	3,366,585
31 至 60 天	1,201,201	548,099
61 至 90 天	437,793	794,480
91 至 180 天	738,932	875,980
超過 180 天	1,026,296	826,817
	8,819,375	6,411,961

9.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4,341,371	3,939,790
31 至 60 天	2,959,347	2,040,302
61 至 90 天	1,164,233	501,732
超過 90 天	937,601	727,849
	9,402,552	7,209,673

10.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91,062,581 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767,581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u>109,106</u>	<u>102,077</u>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62,390,581	96,239
發行股份(附註 a)	57,647,000	5,765
行使購股權	<u>730,000</u>	<u>7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0,767,581	102,077
發行股份(附註 b)	70,000,000	7,000
行使購股權	<u>295,000</u>	<u>2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62,581</u>	<u>109,10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已發行57,647,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約5.65%，每股股份之淨價約港幣6.37元。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67百萬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配售及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作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由於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代表半股新股份，新股份按每股新股份新台幣60.4元（相當於約港幣15.472元，乃按照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七日之本公司公告內之參考率港幣1元兌新台幣3.904元）之發行價發行。本公司就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約為新台幣4,16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61百萬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年下半年繼續深化落實服務轉型的戰略方針，抓住市場機遇，大力推進數字城市戰略落地；在積極擴大原有市場領先優勢的同時，持續提升業務價值和盈利能力，期內各項指標均達成並超過了管理層預期，並連續第二年入選《福布斯》雜誌「亞洲最佳大型上市企業 50 強」。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

- **整體盈利持續表現優異** - 本集團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股東應佔溢利）共實現約港幣 829 百萬元，前三個季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已超過去年全年總和，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22.53%。其中第三季度單季股東應佔溢利較上財年同期的約港幣 265 百萬元的基礎上實現了雙位數增長；基本每股盈利為 80.42 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 68.89 港仙增長 16.74%；其中，經營性溢利約港幣 818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90.12%，保持迅猛的增長態勢。
- **營業額增長良好，再創單季營業額歷史新高** - 本集團累計營業額持續保持良好增長態勢，其中本財年第三季度單季營業額實現約港幣 14,823 百萬元，再創單季營業額歷史新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42,382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約港幣 37,826 百萬元，實現增長 12.04%。
- **集團各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均持續獲得顯著提升** - 本集團各項主營業務毛利率普遍提升；集團整體累計毛利率達 6.82%，比上財年同期的 6.44% 增長 0.38 個百分點，特別於本財年第三季度，毛利率達到 7.59%，較上財年同期的 6.80%，增長了 0.79 個百分點。
- **集團長期積極的風險控制及現金流管理效果顯著** - 本集團期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達約港幣 1,075 百萬元，保障了集團業務健康、穩定的增長；同時，資金周轉於本財年九個月內縮短至 14.86 天，較上財年同期減少 1.93 天；本財年第三季度更是實現了現金周轉縮短至 13.09 天，繼續保持行業最好水平。
- **憑藉前瞻性戰略佈局，數字城市戰略厚積薄發，佈局全國，達到 51 個城市，勢如破竹** -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繼揚州、無錫、張家港、鎮江四地市民卡項目成功發卡之後，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三季度又成功將「智能卡雲服務平臺研發與示範項目」帶入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並成功與海南、深圳、南京、鄭州、武漢簽訂數字城市戰略合作協議，進一步穩固了在中國城市信息化領域絕對的領先優勢。

1. 分銷業務（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消費客戶）

本集團主要以分銷業務覆蓋中小企業和消費客戶市場對於 IT 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

分銷業務針對市場形勢制定有效策略，進一步鞏固市場優勢地位，盈利能力亦獲改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分銷業務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20,256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18.91%，高於同領域市場的增長水平；毛利率實現 4.35%，較上財年同期 4.27% 亦有改善。

區域網格擴張以及 4-6 級城市拓展繼續深化，不斷擴大市場優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神州數碼@港加盟終端零售店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經累計實現 597 家，較上財年同期的 415 家，增長了 43.86%，提前一個季度完成全年對於店面數量和收入指標，為進一步鞏固分銷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優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消費類 IT 產品以及 PC 伺服器等業務領域依然保持大幅增長態勢

本集團針對一些主要業務領域細分市場的需求增長情況，及時有效的制定相應銷售策略，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分銷業務在消費類 IT 產品、PC 伺服器兩個主要業務領域的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率分別實現 39.99% 和 31.83%，拉動了分銷業務營業額整體超越大勢的增長。

2. 系統業務（主要面向企業級客戶）

本集團主要以增值分銷的系統業務覆蓋企業級客戶的 IT 需求，並從二零零七年開始嘗試深度挖掘區域性客戶的需求，以加強對於企業級用戶需求更為直接的把握。

在上財年第三季度市場增速反彈的基礎上實現良好增長，盈利能力同時獲顯著提升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系統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 10,573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7.96%，其中市場需求拉動網絡產品業務的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22.60%。同時，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系統業務毛利率實現 9.53%，較上財年同期的 9.13% 提升了 0.40 個百分點；特別是本財年第三季度單季毛利率達 9.85%，比上財年同期增加了 0.85 個百分點，從而拉動了系統業務整體盈利能力的顯著提升。

繼續積極拓展區域市場，保持區域客戶業務高速增長

本集團系統業務積極應對市場和客戶變化，持續優化區域業務佈局，在穩定發展存量業務的同時積極開拓新客戶，繼續保持著高增長態勢。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區域客戶業務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34.23%，為鞏固市場地位和搶佔市場機會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3. 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面向高科技產業客戶）

本集團主要通過供應鏈服務業務覆蓋 IT 及其他高價值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為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

供應鏈服務業務結構不斷優化，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在上財年同期超高速增長的基礎上，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業務依然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7,226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8.66%。同時，業務結構的不斷優化使得其毛利率實現 3.94%，較上財年同期的 3.39% 大幅增長 0.55 個百分點，有效提升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大型電子賣場直供（CES）業務繼續深度加強與各大賣場的合作力度，特別是在區域賣場的大力拓展，帶動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大幅增長 54.94%。作為供應鏈增值服務的維修服務業務繼續保持迅速擴張的態勢，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維修服務收入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 30%；其中累計維修單量突破 29 萬單，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88%。第三方物流業務不斷加強內部能力建設和開拓新客戶，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較上財年同期營業額增長實現 53.52%，為供應鏈服務業務結構的不斷優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4. 服務業務（主要面向行業客戶）

本集團主要通過服務業務覆蓋大型行業客戶，提供全行業軟件服務，為行業客戶提供 IT 規劃和 IT 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 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的同時，亦具備面向市場提供全行業 ERP 以及軟件外包服務的能力。

數字城市戰略進展迅猛，佈局全國，市場影響力進一步加強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數字城市已經在全國 51 個城市進行佈局；其中，市民卡項目繼揚州、無錫、張家港、鎮江四地成功發卡之後，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三季度又成功與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簽訂了「智能卡雲服務平臺研發與示範項目」，此項目的承接和交付，將顯著提升神州數碼市民卡解決方案的科技含量和豐富市民卡業務的商業模式。同時，得益於與海南、深圳、南京、鄭州、武漢等省市戰略合作協議的成功簽訂，本集團已成為中國市場領先的，既有前瞻性理論架構，同時又有最多成功案例的「數字城市專家」，市場影響力進一步得到了加強。

IT 服務盈利能力獲得突破性改善

本集團在服務業務的佈局上一直注重客戶價值的提升以及對軟件和服務業務的專注，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軟件及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服務業務整體毛利率達 16.62%，較上財年同期的 13.55% 獲得大幅增長，特別是本財年第三季度單季毛利率達 19.87%，遠高於上財年同期的 14.37%，實現突破性改善。

服務簽約規模繼續保持高速增長，並且參與國家 IT 服務標準制定，進一步強化了服務商的領導地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服務簽約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57%，全面加速轉型，有力地支撐了服務業務整體盈利能力的大幅改善。憑藉專業的行業應用解決方案與服務產品、標準化高效率的服務交付能力，本集團屢獲市場殊榮，不斷擴大自有服務的品牌影響力。神州數碼於 2009 年已被工信部組織領導下的信息技術服務標準工作組指定為「國家 IT 服務標準工作組整體組副組長單位」和「運維組組長單位」，參與到國家 IT 服務標準的制定工作中，目前《信息技術服務標準（ITSS）白皮書》（第一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發佈。同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在由經濟雜誌社、中華工商時報、中國經濟報刊協會和中國經濟創新發展聯盟等共同主辦的「華尊獎」中國行業標誌性品牌企業大型公益調查年度排行中，榮獲「華尊獎—中國 IT 服務最具影響力第一品牌」榮譽，這是業界和客戶對於本集團服務領軍地位的再一次重要肯定。

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繼續迅速拓展，不斷成功推向市場

在金融行業，一直保持國內銀行核心系統建設領域的領先優勢，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三季度又中標秦皇島市商業銀行「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項目，並且首次簽約區域銀行的 IT 運營外包服務項目，這也是繼齊魯銀行、晉商銀行、成都銀行之後，本集團在區域性銀行市場的又一重要進展，亦為後續城商行外包業務的拓展奠定堅實基礎。在電信行業，雖然受到運營商整體建設投資減少，部分項目採購推遲的影響，本財年第三季度依然成功簽約中國移動省分公司的 BOSS、CRM 等項目，隨著運營商 3G 用戶數量的不斷增加、網絡建設的不斷完善，將會帶來更多核心業務系統以及增值運維服務的業務機會。在稅務行業，本集團正式接管中國第三大地稅收入過千億的副省級城市- 深圳市地稅核心征管系統，進一步拓展深圳及整個華南區市場。這是繼海南省地稅項目中標後，本集團接獲的又一個副省級以上地稅「核心征管系統」，促進本集團稅務行業在區域的拓展與深化。

管理層展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各項業績指標和風險指標均達成或超過預設目標。在未來的時間裏，管理層將會在進一步完善基礎性管理、不斷提高經營利潤的基礎上，繼續深入貫徹和執行轉型戰略方針，努力把握市場機會，穩定並擴大市場優勢地位。在中國「十二五」發展綱要的指導下，伴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城市化將成為中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而城市化的發展離不開城市信息化的有力支撐；本集團將緊緊圍繞著「數字城市」繼續展開並鞏固戰略部署，使其成為神州數碼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管理層相信，借助良好的管理基礎、持續專注於服務轉型、數字城市聚焦的戰略，公司有信心完成本財年制定的各項經營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19,926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13,496 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568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5,862 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45，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 1.32，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 1.41 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4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00 百萬元。

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28，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 0.53，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 0.50 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41。上述比率按付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總額港幣 1,668 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2,367 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2,229 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723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5,862 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 4,488 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4,501 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201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付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320,138	-	320,138
付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43,224	-	43,224
	<u>363,362</u>	<u>-</u>	<u>363,362</u>
非流動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619,159	650,000	1,269,159
應付債券	35,047	-	35,047
	<u>654,206</u>	<u>650,000</u>	<u>1,304,206</u>
總計	<u>1,017,568</u>	<u>650,000</u>	<u>1,667,568</u>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 43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神州數碼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並以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港幣 24 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物業及思特奇的 22,290,980 股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承押人**」），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思特奇之貸款作出之擔保。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 53 百萬元及港幣 1,269 百萬元為有期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信」）餘下之 89.56% 股權（「收購」）（於此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北京金信之 10.44% 股權），於此收購後，北京金信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即於收購北京金信餘下股權前），北京金信與十二家其他企業（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統稱「發行人」）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383 百萬元之「2010 年中關村高新技術中小企業集合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予中國大陸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金額為人民幣 30 百萬元（相等約港幣 35 百萬元），有關的資金將用於發展 ATM 網路建設項目。此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年利率為 5.18% 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並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為此二零一零年債券提供第一年至第三年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中關村擔保」），同時，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為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而北京金信再為有關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金額（即人民幣 30 百萬元）的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此二零一零年債券於以下情況投資者有回售選擇權及發行人有全額贖回權，若發行人于二零一零年債券的第三年計息期滿前能提供信譽良好的擔保人，投資者有權在發行人發出後續擔保情況公告後起五個工作天內選擇繼續全部或部分持有二零一零年債券及/或行使回售選擇權將二零一零年債券回售給發行人；若發行人于二零一零年債券的第三年計息期滿前未能提供信譽良好的擔保人，則發行人須全額贖回二零一零年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 17,206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2,238 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 14,507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461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 1,342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4,762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290 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11,000 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9,4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 1,310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約港幣 1,155 百萬元上升 13.37%。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間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胡昭廣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黃文宗先生及倪虹小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審閱彼等各自之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郭為先生便一直擔任雙重職位，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郭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管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確保業務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倪虹小姐及王家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亦於同日舉行。由於倪小姐及王先生之委任是緊隨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故彼將只會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 B.1.1 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需超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只有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隨邱中偉先生及KWAN Ming Heung, Pet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分別退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家龍先生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此，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及當中超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及王家龍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